

浙江工业大学文件

浙工大〔2022〕3号

浙江工业大学关于印发《浙江工业大学 地方实体研究机构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学校行政机关各部门、各学院、各直属单位：

现将《浙江工业大学地方实体研究机构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工业大学

2022年1月10日

浙江工业大学地方实体研究机构管理办法 (修订)

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四个面向”为引领，对标“双一流”建设要求，进一步对接国家、区域重大需求，服务战略新兴产业和区域支柱产业，优化学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布局，树立学校“有组织地做有用科研”的科研发展理念，彰显“以浙江精神办学、与浙江经济互动”的办学特色，全面提升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规范学校与地方政府或企事业单位共建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地方实体研究机构（以下简称地方研究机构）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定位与职能

第一条 地方研究机构是由地方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投入经费场地并给予政策支持，学校与地方政府或企事业单位共建，在当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实体研究机构。

第二条 地方研究机构是学校主动面向经济主战场的重要窗口，是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重要平台，是学校工程应用人才的重要培养基地，是支撑学科发展的重要载体，是助推学校发展的战略布局。

第三条 地方研究机构的成立必须紧紧围绕学科建设主线，依托具体学科面向地方和行业产业开展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技术研

发与服务、技术转移与成果转化、高层次工程技术专业人才的培养与引进和创新型企业的孵化等工作。

第四条 地方研究机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相关规定和学校相关政策采取市场化方式独立运行,具有科学研究、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中介咨询服务、人才培养、学历教育等方面的职能。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五条 设立地方研究机构应具备如下条件:

(一) 符合学校战略发展规划和区域主导产业发展方向, 双方合作基础良好。

(二) 地方政府或企事业单位能够提供充足的场地和建设运行经费, 并给予政策支持, 其中新建地方研究院的直接科创研发经费不低于 1000 万元/年。

(三) 学院、校直属机构或校级高能级科研平台(以下简称学院)为地方研究机构的建设主体单位, 负责具体运营管理工作。

(四) 有确定的研发和产业化需求, 研究领域或产业方向与相关学科建设规划吻合, 且近期有具体的合作任务和目标。

(五) 学校具有相关领域的研究优势, 拥有一批研究成果, 围绕地方研究机构建设目标可集聚研发和产业化团队。

第六条 地方研究机构设立流程:

（一）成立由分管副校长任组长的“地方研究机构设立论证小组”（以下简称论证小组），成员由发展规划处（省部共建办公室）、科学技术研究院（工业研究院、军工研究院）（以下简称科研院）、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才工作办公室、学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论证地方研究机构成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二）科研院根据区域支柱产业发展的重大需求和学校学科战略发展的客观需要，顶层设计地方研究机构的区域布点与科研方向，负责协同校内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与共建单位进行前期沟通、协商，组织召开建设方案论证会，确定建设方案和共建协议。

（三）科研院院务会议研究通过建设方案和共建协议后，提交论证小组审议。

（四）论证小组论证通过后，由科研院负责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在学校协同办公系统发文，并按照协议约定在当地注册相应法人机构。

第七条 地方研究机构根据党章有关规定成立相应党组织或联合党支部。

第八条 地方研究机构的建设与发展纳入学校统一领导和管理。具体业务上接受科研院和建设主体单位的双重指导。

第三章 组织架构

第九条 为进一步加强内涵建设，并更好地服务于学校事业

发展和学科建设，地方研究机构采用学校布点和学院建点的共建共管模式，科研院主要负责地方研究机构的设立、年度考核及校地协调等工作，学院主要负责地方研究机构的日常建设、运行管理等工作。学校将根据校地合作协议的具体建设内容，分别与学院签署共建协议。

第十条 地方研究机构可挂浙江工业大学××研究院和在当地注册的法人实体两块牌子。在符合国家、省、校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两块牌子一套班子运行。

第十一条 地方研究机构的行政班子成员由建设主体单位提名，科研院审核并报校长办公会审批。行政班子成员由科研院聘免，聘用期限原则上为每期四年，可连任。属于校级直属科创平台的行政班子成员，按照学校《浙江工业大学直属机构负责人管理办法》（浙工大党〔2021〕54号）文件执行。

第十二条 在当地注册为企业法人并由学校控股的地方研究机构，实施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会主要负责地方研究机构的规划设计、经费的预决算和重大事项的决定，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等推荐人选由学校科研院协同学院、学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地方共建单位共同提名，监事人选由学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协同科研院共同提名，再报学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选举产生。

第十三条 在当地注册为非企业性质法人的地方研究机构，实施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理事会主要负责地方研究机构

的规划设计、经费的预决算和重大事项的决定，理事会应由学校与合作方共同组建，理事长和理事人选按照地方研究机构的理事会章程选举确定，报研究院备案。

第四章 人员聘任

第十四条 地方研究机构工作人员的类型包括：学校在编派驻人员（专职和兼聘）、自主招聘人员（行政办公和研发骨干）两类。为了加强对地方研究机构业务指导，研究院派遣 1 名人员兼任地方研究机构的行政人员，主要负责地方研究机构规范管理的督导工作、学校与地方研究机构之间的协调等。

第十五条 学校在编派驻科研人员的校内学科归属不变，聘期结束后，根据地方研究机构的工作业绩，回到相应工作岗位。地方研究机构兼聘学校在编在岗教职员工，应与教职员工所在单位就该教职员工的聘任时间、工作量考核、科研成果归属等问题签订协议。

第十六条 由地方研究机构承担的各类科研任务，经学校认定，计入实际承担任务的教师名下，经费和科研业绩按照《关于地方实体研究院科研经费认定情况说明》及《浙江工业大学地方研究院年度工作考评实施办法》等文件计入教师所在校内单位和个人科研到款与科研业绩。

第十七条 教师在地方研究机构的工作业绩可作为职称晋升、工作量考核、岗位聘任、科技成果奖励的重要依据。对于在

地方研究机构承担重大科研任务者，在确保完成学校规定的基本教学工作量的前提下，其余教学工作量经批准可作相应减免。

第十八条 地方研究机构按照市场化机制和自身发展需求制定自主招聘人员的招聘条件和薪酬福利待遇，按照程序报董事会（理事会）批准后自主招聘人才。人员的招聘、录用、解聘、辞退等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在录用合同中明确。

第十九条 学校在编派驻人员的薪酬体系由地方研究机构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制定，按照程序经董事会（理事会）批准，报学校备案。

（一）专职人员主要包括行政负责人和科研人员两类，其待遇采用年薪制，由地方研究机构统筹发放。其中，基本工薪主要指专职人员校内聘任岗位的工资待遇，由地方研究机构按薪酬额度将经费汇到学校，学校代发，绩效工薪由地方研究机构发放。

（二）兼聘人员主要包括行政人员和科研人员等。学校中层干部兼任待遇按照学校《浙江工业大学中层干部管理实施办法》等学校文件精神执行，在编科研人员兼职入驻地方研究机构，其待遇采用项目化方式提取劳务酬薪。

第五章 运行与考核

第二十条 地方研究机构应制定人事、财务、设备、项目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并报学校备案，不断完善规章制度，规范内部管理。

第二十一条 地方研究机构应建立工作例会制度，科研院和相关部门单位负责督查工作进展，并协同有关部门及时解决地方研究机构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重大事项应依据《浙江工业大学地方研究院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及时上报科研院和相关部门单位研究。

第二十二条 地方研究机构须在每年年底报送年度工作总结、统计年报、经费决算、地方政府认可的审计报告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企业法人并由学校控股的地方研究机构报送科研院、共建学院和学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它地方研究机构报送科研院和共建学院。

第二十三条 学校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地方研究机构进行财务审计。注册为企业法人的地方研究机构还应遵守学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相关财务规定，由学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其操作程序和财务等进行监管，科研院和共建学院对其科研业务进行指导。

第二十四条 为进一步强化地方研究院的考核，更好地推进我校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等项工作，地方研究机构的考核任务目标主要设置为地方任务和学校任务两部分内容。其中，地方任务主要指学校与地方共建单位共建协议内容，学校任务由科研院和共建学院制定相应考核内容。

第二十五条 地方研究机构的运行成效纳入学院科研工作考核。对地方研究机构实施年度绩效考核，具体考核流程如下：

（一）各共建学院依据《浙江工业大学地方实体研究机构年度工作考评实施办法》，对标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对相应地方研究机构进行绩效初评，给出初评意见；

（二）研究院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及专家对地方研究机构的初评结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不合格、合格和优秀三个等级；

（三）考核结果纳入学院年度科研工作的整体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地方研究机构当年度绩效奖励额度挂钩。

（四）学校控股的企业法人性质的地方研究机构由研究院和学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共同考核，研究院工作绩效考核比重占70%，学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工作绩效考核比重占30%；其他地方研究机构由研究院组织考核。

第二十六条 各学院在地方研究机构组织、参与的科研工作，计入相应科研工作业绩，并作为科研和社会服务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学院聘期任务。学校鼓励学院依托地方研究机构以市场化方式，向社会开放仪器设备等各类科技资源。

第二十七条 地方实体研究机构在涉及贷款、购买土地、融资、组建控股参股公司等重要事项时，须提前报请学校批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浙江工业大学地方实体研究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浙工大发〔2020〕57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院负责解释。